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題一】

廖先生是一位上班族，長期投資股票，近日收到一則手機簡訊，內容為「投資人保護中心提醒您：OO 團體訴訟案刻進行賠償款分配（請詳本中心網站公告），請洽 (02)2712-8899 轉 2 再轉 8」，廖先生回想過去雖曾投資過 OO 公司股票，但並不確定自己是否曾參與任何求償程序，且對於「投資人保護中心」的性質與職責並不清楚，擔心該簡訊可能為詐騙訊息。因此想要詢問投資人保護中心為何種機構？其主要功能為何？該如何確認自身是否具備領取賠償款之資格？

【答覆內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之公益財團法人，成立於民國 92 年，其設立目的在於保障證券及期貨交易市場中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的合法權益，並維護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該中心主要業務包括：（一）提供與證券及期貨交易相關的法律諮詢與申訴協助。（二）辦理投資或期貨交易糾紛之調處。（三）於接受 20 人以上且符合受理條件之投資人授權後，可代表投資人提起民事團體訴訟或申請仲裁，幫助投資人向不法行為人進行損失求償。（四）若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無法履行給付義務，投資人保護中心得以保護基金進行償付作業，以維護市場信任與投資安全。

當上市櫃、興櫃公司或相關行為人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行為（如財務報告不實、內線交易、操縱股價等），投資人保護中心得在符合法定條件下，為授權投資人提起民事團體訴訟，若有取得賠償款項，投資人保護中心則會辦理賠償款分配作業，其通常以掛號信方式通知符合領款條件之授權投資人，近年亦於發信同時將訊息公告於官方網站或以手機簡訊傳送，以期授權投資人能及時得知訊息並儘速辦理領款作業，或主動聯繫投資人保護中心確認。因此，廖先生應是曾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登記求償，而成為該次賠償款分配對象。

鑑於近年詐騙手法多元，投資人接獲類似通知時，得自行查證官方資訊，如可直接前往投資人保護中心官方網站（查詢網址：www.sfipc.org.tw）查詢公告內容，或主動撥打官方電話確認，投資人保護中心代表電話為（02）2712-8899。如仍有疑慮，亦可洽詢證券期貨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透過自行查證與官方管道確認，可避免誤信詐騙訊息，並保障自身財產安全。

【問題二】

吳小姐是一位菜籃族，因看網路理財專家推薦，而投資一檔熱門股票並長期持有，之後卻因該公司爆發重大財報不實事件，導致股價重挫而蒙受損失。她在投資人保護中心官網看到團體訴訟的求償受理公告，得知可透過線上數位方式辦理求償登記，但對於線上登記與紙本登記的差異、線上申請所需資料及資格限制，以及完成登記後的處理流程仍不清楚，因而希望進一步了解相關線上申請方式，以及若符合受理資格，後續所需進程序。

【答覆內容】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係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設立，長期協助投資人就證券期貨市場之不法行為提起團體訴訟，透過制度化的法律協助機制，不僅有效為投資人爭取權益，也對維持市場秩序與提升投資人信心具有正面助益。

為改善過去紙本申請需填寫多份文件並以郵寄方式送件的不便，並為落實數位化與環保理念，投資人保護中心已建置「數位求償受理網站系統」，並設於官網之「公告受理」專區（<https://front.sfipc.org.tw/?language=zhTW>）。投資人可於該專區選擇欲辦理登記之案件，以線上登記方式填寫相關資料，並透過手機完成身分驗證及數位簽署，即可完成整個登記流程，無須再列印文件或郵寄申請。此方式可降低投資人時間與郵寄成本，也有助於投資人保護中心加速審核流程，提升處理效率。

投資人進行線上登記前，僅需備妥本人身分證件及登記於本人名下之手機門號，並且開啟本人名下手機門號之行動網路，關閉手機 WIFI 連線功能及所

有 VPN(虛擬私人網路)，再依系統指示進行線上登記程序。需特別注意的是，線上驗證僅限使用本人名下手機門號，否則仍須採紙本方式辦理登記。

目前投資人保護中心提供「線上登記」與「紙本登記」兩種不同方式可選擇使用，惟現階段線上登記尚未開放未成年人、法人及外國人使用，其等仍須以紙本登記方式辦理。

投資人完成登記後，投資人保護中心將進行審查，於取得 20 位以上符合要件之投資人授權後，即可依法為該等投資人提起民事團體訴訟。案件日後如取得賠償金額，相關款項於扣除必要之費用（如裁判費、郵電費等）後，即會分配予授權投資人，投資人保護中心並不會向投資人收取任何報酬。質言之，投資人無須親自處理訴訟相關程序，即可透過制度化機制保障自身權益。

領取賠償款前先停看聽，務必自行查證官方資訊，以免誤信詐騙訊息，並保障自身財產安全。